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215,39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